

##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弱勢家庭學生住宿資格申請表

申請人 填寫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系級		
	學號		聯絡電話				
			電子郵件				
	<p>◎我已詳閱以下辦法及要點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</p> <p>本人於上方框格內確認打勾並簽名表示願意遵守。簽名：_____</p>						
	<p>◎公告符合資格者，請務必於114年5月2日至5月16日至舊生床位線上申請登錄，完成登錄申請者方可取得114學年度住宿權利，住宿期限為114學年(114-1學期和114-2學期)。學期開舍前放棄床位將不會衍生費用，若於開舍後放棄床位，將依據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11條收費。</p> <p>以上本人確實瞭解並願意遵守。簽名：_____</p>						
<p>◎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，依核定級距第一級至第五級順位排序，以床位數1%為限；申請件數超過15名，依據核定級距第一級至第五級順位排序(依級距排序錄取)，排序後抽籤並採即時錄影方式備查。</p> <p>本人知悉以上作業方式。簽名：_____</p>							
<p>◎是否為現住宿生(113學年度住宿生)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若為「是」者，請填下列住宿資料</p>							
住宿資料		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曉日樓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繁星樓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皓月樓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辰曦樓	房號	床號	
住輔組 填寫	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補助資格者核定級距 (依據教育部113學年度審核通過之名單)					級距	
	◎住宿期間違規扣點累計達30點以上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依據本校宿舍獎懲實施要點第9條，累計扣點達30點以上者，勒令退宿且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，申請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，理由_____						
住輔組承辦人核章：							
正本由住輔組留存，並影本乙份予申請人留存							
備註說明：							
1. 法源依據：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							
2.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4月15日(一)17時止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							
3. 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後，於申請期限前送至學務處住輔組承辦人王怡文小姐，現場送件時須登錄申請登記簿，審核後翌日將會電子郵件影本乙份告知資格通過與否，若有疑慮或錯誤請務必3日內來信告知變更，俾利後續抽籤作業。							
4. 中籤公告：預計114年4月18日(五)前於住輔組網頁公告；申請件數超過15名則依級距排序後抽籤並採即時錄影方式備查。							
5. 本次審核通過後，符合具有舊生優先申請114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資格，符合申請資格不代表已完成住宿申請，須於114年5月2日至5月16日至舊生床位線上登錄申請，方完成住宿申請之程序，完成登錄申請者可取得114學年度住宿權利，住宿期限為114學年(114-1學期和114-2學期)。							